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一份关注函及两份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96号），主要涉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及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04号），主要涉及公司重组的保密情况、账户交易异常的投资者与公司、重组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3.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9号），主要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收购剩余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及预测未来单价、交易对方穿透人数、交易对方审批进展等情况。

公司对上述关注函及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或对外披露。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出具的关注函、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

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